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 341890-020599-04191642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张秀婷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网站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5、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昌顺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 14:30 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9:15 -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

理人)共 104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42,320,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1%。股东均持有有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

(二) 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 8,339,088,46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9613%)审议及批准了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中持股 5%以下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票数为 1,223,015,267 票(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9971%)。

1.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 8,338,161,26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9501%）审议及批准了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中持股 5%以下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票数为 1,223,015,260 票（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9971%）。

议案二：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林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 8,314,874,46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6710%）审议及批准了关于选举林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持股 5%以下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票数为 1,222,882,977 票（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9863%）。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